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

食堂厨房设备补充采购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乙方：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
801 号 3 幢 7 层 A 区

联系人：武增勇

联系人：曹胜

联系电话：15221622651

联系电话：13764240219

甲乙双方已签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650420262204，以下简称“原合同”）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厨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为完善新食堂（文贸餐厅）1-3 层设施设备配置，追加采购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部分货物，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追加采购金额（40.08 万元）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587 万元）的百分之十，特订立本补充采购合同。

第一条 补充采购内容

-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新食堂（文贸餐厅）1-3 层设施设备。
- 1.2 补充采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表《补充采购清单》。
- 1.3 附表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8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 2.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税费、售后服务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资金来源

- 3.1 本次补充采购资金来源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预算资金（C1A-6008-26-004）。

第四条 供货地点及期限

- 4.1 供货地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新食堂（文贸餐厅）。
- 4.2 供货期限：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或确认的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与原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 5.2 设备质量应符合：
 - （一）国家现行标准；
 - （二）行业标准；

- (三) 招标文件要求;
- (四) 投标文件承诺;
- (五)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 (六) 附件设备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5.3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6.1 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 6.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提供项目验收单，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 6.3 验收内容包括：
 - (一) 数量验收;
 - (二) 规格型号验收;
 - (三) 技术参数验收;
 - (四) 运行性能验收;
 - (五) 外观质量验收;
 - (六) 随机资料验收。
- 6.4 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数量缺失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6.5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更换或补充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6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一次验收 100%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更换、退货或重新安装调试；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7.2 付款方式按照原合同第 6 条约定执行。
- 7.3 本合同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8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8.1 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保持一致。
- 8.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 8.3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
- 8.4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修复，如 2 小时内未能及时修复，立即响应应急保障措施，在最快的时间派专车将产品送达现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新设备供学校使用。4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问题，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定义：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一般问题定义：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它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现场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按期完成供货、安装或调试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2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效力衔接

- 10.1 本合同系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10.2 原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对补充采购范围、数量、金额另有约定外，以对甲方权利保护更充分、对乙方义务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10.4 原合同、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补充采购设备清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乙方（盖章）：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06月29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06月29日

附件：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食堂补充采
购设备清单**

序号	原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mm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A09	粘捕式灭蝇灯	406*132*265 XLSMYD-H60W	芯蓝仕	23	台	515	11845
2	3H02	冷热水龙头	双温龙头 XP-CX602	龙旗嘉 业	30	只	519	15570
3	2R04	紫外线消毒灯	30W	冠茗	49	台	283	13867
4	1D04	土豆脱皮机	480*640*1170 TP20	百成	1	台	6659	6659
5	3H03	绞切肉机	510*410*800 JQ-1	百成	1	台	4595	4595
6	3M04	水龙头	单温 XP-CX102	龙旗嘉 业	46	只	304	13984
7	3J01	单联净水器	6.3L/分钟 QLY-QC650	沁乐源	6	台	773	4638
8	1F11	双通工作台柜	1800*800*800	芯蓝仕	3	台	5870	17610
9	1C13	四门保洁柜	1200*500*1800	芯蓝仕	9	台	4200	37800
10	1T02	全自动万能烤箱	900*780*1050	OVEN 烤 文	1	台	73232	73232

11	1C12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双门）	1380*650*1930 RTP720	美时	2	台	11142	22284
12	3M08	电饭煲	10-30 人 JM8020 2250W 20L	半球	7	台	2355	16485
13	3F-L03	感应龙头	单温坐台式 LQ-GY28	龙旗嘉业	5	台	750	3750
14	1	洗地机	符合使用	克渍	3	台	5980	17940
15	2	吹地机	符合使用	克渍	12	台	1040	12480
16	11	高压水枪	30 米出水	艾特洁	3	套	6546	19638
17	1H05	四门双温冰箱	1220*760*1980 AERF4IM	美厨	3	台	6657	19971
18	1V10	多门智能留样柜	1240*700*2110 LYG-1212D	美创	3	台	19872	59616
19	1V01	膝推式龙头	十四寸平颈水嘴 LQ-XDLT	龙旗嘉业	7	套	1592	11144
20	3M07	微波炉	容量 20L 1000W	C-WIS EOVEN 云智烹	14	台	1270	17780
	合计							400888
	优惠后价格							400800

